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该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1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临环审字[2021]034号）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古侯路以南、南坞西路以西，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0m²，环评时拟规划建设1条重卡电机生产线、1条客车电机生产线、1条轻重卡电机生产线、1条电控产品生产线、1条充电桩生产线。项目实际只进行一期工程建设，主要安装了部分电机生产设备，环保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项目一期总投资12000万元，实际建设TM4重卡生产线1条；TM2A轻卡生产线1条；TM3客车、公交车生产线1条；TM1微车生产线1条；TM2B乘用车生产线1条；1条柔性生产线（主要生产那些不便在上述生产线加工的电机）；1条减速箱生产线。年产电机9000台，。项目职工总定员80人，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1〕034 号）。

受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对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山东绿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51899.15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购进了部分电机生产设备，建设了实际建设 TM4 重卡生产线；TM2A 轻卡生产线；TM3 客车、公交车生产线；TM1 微车生产线；TM2B 乘用车生产线；柔性生产线；减速箱生产线各 1 条，年产电机 9000 台，电控产品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均未建设；另外，环评及批复中电机生产过程中焊接废气经吸气罩+过滤+排气筒排放，实际电机焊接过程采用星点焊接技术，产生的烟尘较小，未收集无组织排放，本次建设内容仅作为一期建设，其余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再单独进行验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给，不外排；项目污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胶粘剂废气、总装密封胶废气、浸漆废气、滴漆废气以及固化废气；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1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过程逸散的无组织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生产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来削减设备噪声，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项目噪声能够达到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导线、机加工金属配件）下脚料、废零部件（外购件）、一般包装物、废绝缘漆桶包装物、废活性炭、绝缘漆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废零部件、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桶包装物、废活性炭、绝缘漆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达到 75%以上的生产负荷。

（一）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未检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5-58.1dB(A) 之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下脚料、废零部件（外购件）、一般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桶包装物、废活性炭、绝缘漆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入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经核算，VOCs 排放总量为 $0.0588\text{t}/\text{a}$ ，满足《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VOCs $2.279\text{t}/\tex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勘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厂，项目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环保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满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台账，标识齐全。
- 2、一般固废应分区、分类存放并分别挂牌表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淄博）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验收专家意见签字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长	李志现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564294305	李志现
检测单位 代表	蔡良园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73312964	蔡良园
验收报告 编制	宋德泉	山东绿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3399466	宋德泉
专家	谷翠芹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53363941	谷翠芹